联 合 国 S/2018/255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3 March 201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18 年 3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您 2018 年 3 月 6 日的来信，其中您同意我提议任命伊丽莎白·伊班达-纳哈姆亚女士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，接替 2018 年 3 月 11 日辞职的索洛米·巴隆吉·博萨法官(乌干达)。

我已收到大会主席的相关来信(见附件)。因此，我着手任命伊班达-纳哈姆亚女士为余留机制法官，立即生效。

根据《余留机制规约》第 10 条第 2 款，伊班达-纳哈姆亚法官应任满博萨法官的剩余任期，即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任期结束。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。

安东尼奥·古特雷斯(签名)

18-04630 (C) 260318 260318





附件

2018 年 3 月 14 日大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

谨提及您 2018 年 3 月 1 日的信，其中涉及提名伊丽莎白・伊班达-纳哈姆亚(乌干达)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，接替当选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后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辞职的索洛米・巴隆吉・博萨法官(乌干达)。

根据《余留机制规约》第 10 条第 2 款和第 9 条第 1 款，我已经审查了伊班达-纳哈姆亚女士的资质，高兴地通知您，我赞同这一拟议任命。

米罗斯拉夫・莱恰克(签名)